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53 号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四川艺术职业学院章程》，经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6年1月5日2016年度教育厅厅长办公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是 2005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川剧学校（1953 年）和四川省舞蹈学校（1961 年）合并组建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遵循“开放办学、服务发展、追求品质”的办学理念，以“建设教学质量一流、艺术创作活跃、办学特色鲜明、社会服务成果显著的高等艺术职业学院”为目标，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文艺繁荣培养德艺双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构建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四川艺术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Sichu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Art。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星艺大道 366 号。学校设温江校区与武侯校区。经举办者批准，学校可视需要设立或调整校区、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职能。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第七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开展国际学生教育、中外合作教育、成人学历教育等形式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第八条 学校以文化艺术大类为主，教育、广播影视等专业类多科型协调发展，以戏曲、舞蹈、音乐等表演艺术类专业为特色，立足公共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与区域社会文化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学校实行学年制，试行学分制。

第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坚持依法治校，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二条 学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四川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

第十三条 举办者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的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第十四条 举办者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维护学校合法权益，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自主办学，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三）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和社会服务；
- （五）依法依规与国内政府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 （六）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 （七）自主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

机构，明确工作职能和人员配备；

（八）按照有关规定，聘用和管理教职工，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建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

（九）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十）自主制定和实施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管理规定，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一）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二）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十三）拒绝任何组织与个人对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学校章程；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其他机构依法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四）依法保障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六）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标准；

（七）实行信息公开，民主管理；

- (八) 依法接受举办者、学生、教职工等各方利益的监督;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

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教学系（部、附中）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院长是学校行政工作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

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艺术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学校设立监察审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行政效能监察和审计监督。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二十条 学校通过党委会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决策。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幕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会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或经党委书记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党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

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由院长或由院长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的主要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院长或授权的校领导作出明确决定。如暂不能作出决定，也应有明确说明，并记录在案。

院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置教学系（部/附中）、职能部门、产学研机构和附属单位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教学系（部/附中）两级管理体制。教学系（部/附中）在学校党委和院长领导下，履行学校赋予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职责。教学系（部/附中）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学系（部/附中）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系（部/附中）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其议事规则对系（部/附中）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职能部门，可根据工作性质实行合署办公。

第二十八条 学校职能部门是学校的党务、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代表学校履行相关领域的管理职责、服务职能、政策

执行和对外联系。

第二十九条 学校独立设置或与校外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联合建立产学研机构，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活动。

第三十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承担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学术道德等方面具体事务的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审议等工作。

教学指导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推荐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设立提案工作、生活福利、提案与决议执行巡视等若干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学校团委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领导，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合理、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条件；
- （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四）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六）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七）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八）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九）对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和提出申诉；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聘任合同约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

发展建言献策；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依据岗位需要及任职条件竞聘上岗。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照相关规定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用、晋升、流动、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制度，建立和完善培养培训体系，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职业发展能力。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努力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逐步提高福利待遇。学校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生活，按照国家政策维护其切身利益。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 生

第四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社会实践、专业交流活动，依照相关规定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它社会资助；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具备相关条件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获得就业指导 and 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表达异议，提出申辩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友善待人、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和文体设施；

(七) 遵守学术规范、学校考试制度的相应规定；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等服务。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关怀和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

第五十二条 学校配备与学科门类和专业相适应的教学实训设备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积极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场所，不断完善学生学习、实训条件。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

导和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学校为学员提供学习条件，依规发给学员结业证书或者其他学习证明。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七条 学校遵循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坚持开展校企协同育人，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实现职业精神与技术技能培养的高度融合。

第五十八条 学校大力开展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等组织和机构多种形式的合作，立足行业、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科学研究与艺术创作，推进校企协同创新和艺术创作成果转化，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咨询建议机构，是学校与社会各界紧密合作的桥梁和纽带。理事会由政府、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对学校接受的国内外捐资进行管理的非营利性组织。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社会捐赠，多渠道

筹措办学经费，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一条 积极建设四川省青年艺术团，引进社会先进管理模式，积极争取发展机遇和资源，促进艺术教育与创作成果的产业化。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非营利性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广泛联系、团结和服务校友，传承和弘扬学校精神，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促进交流，推动学校发展。

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享有学校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师以及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六十三条 学校积极加强与国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多层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自主开展多种形式中外合作办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七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第六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获得社会支持。

第六十五条 学校财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行。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学校的教学科研以及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根据办学规模开展基础设施与信息化建设，完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条件。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训为“传承创新，德艺双馨”。

第七十条 学校校风为“学以致用，知行合一”。

第七十一条 学校教风为“进德修业、爱生奉献”。

第七十二条 学校学风为“学艺修身，致用精进”。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为双圆套圆形图案，外环由学校中英文名称组成，内环以“舞者”与“脸谱”组成的“艺”字为主要设计元素。标识的颜色采用蓝色，代表天空与大海，象征浩瀚深邃、开放包容。整个设计突出了学校办学历史、文化传承与专业特色。

徽章为印有“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字样（书法家何应辉书写）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用徽章底色为红色，字体为白色；学生用徽章底色为白色，字体为红色。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规格为 240cm × 160cm，长宽比为 3:2。旗面由学校校徽图案和中英文校名构成。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歌为《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校歌》。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 5 月 8 日。

第七十七条 学校网址为 www.scapi.cn。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经四川省文化厅同意后，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院长或院长办公会提议，或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校党委审议批准，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一) 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层次变更等变化；
(三) 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五) 应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的修订审核程序依据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章程涉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照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八十一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